

证券代码：301112

证券简称：信邦智能

公告编号：2026-035

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 2026 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投资种类：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拟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投资理财产品，且该等投资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2、投资金额：在原人民币 2 亿元自有资金委托理财额度的基础上，增加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 1 亿元进行委托理财，追加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含经前次审议截至本次授权期限起始日因尚未到期而未赎回的部分）。

3、特别风险提示：虽然投资产品均经过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一、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首次额度审议程序

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5 年 12 月 12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6 年度委托理财及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为提高流动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资金，在不影响正常经营业务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预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含经前次审议截至本次授权期限起始日因尚未到期而未赎回的部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但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总额度。授权期限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3 日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6 年度委托理财及现金管理额度的公告》（公

告编号：2025-076）。

（二）增加额度审议程序

为进一步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27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 2026 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业务的前提下，在原人民币 2 亿元额度的基础上，增加自有资金委托理财额度人民币 1 亿元，追加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但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总额度。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且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二、委托理财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流动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资金，在不影响正常经营业务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以增加公司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二）投资额度及期限

在原人民币 2 亿元自有资金委托理财额度的基础上，增加人民币 1 亿元额度进行委托理财，追加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但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总额度。

（三）投资品种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拟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投资理财产品，且该等投资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四）实施方式

在额度有效期和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总经理或其授权人士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公司财务负责人组织实施和管理。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1、虽然投资产品均经过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负责对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定期对所有理财产品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3、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的影响分析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是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资金运作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日常经营资金的正常运转及主营业务发展，有利于提高流动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增加公司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公司将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进行相应的核算处

理及列报。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28 日